

关于2024年示范区政府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9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049 万元，上年结余 34030 万元，地方债务转贷收入 27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0 万元。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9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98 万元，上解上级支 14520 万元，调出资金 1825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0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02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2033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

（二）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603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7125 万元，实际完成 5712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453 万元，增长 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930 万元，为预算的 60.4%，减少 782 万元，下降-2.7%；非税收入完成 29195 万元，为预算的 207.5%，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4.4%。（详见附表 2、4）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10346 万元，为预算的 69.0%，减少 5320 万元，下降 34.0%。

2. 企业所得税 1789 万元，为预算的 54.2%，增加 261 万元，增长 17.1%。

3. 个人所得税 1358 万元，为预算的 79.9%，减少 302 万元，下降 18.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 万元，为预算的 50.8%，减少 614 万元，下降 30.9%。

5. 房产税 1792 万元，为预算的 119.5%，增加 600 万元，增长 50.3%。

6. 印花税 572 万元，为预算的 52.0%，减少 57 万元，下降 9.1%。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9387 万元，为预算的 187.7%，增加 4768 万元，增长 103.2%。

8. 土地增值税 1113 万元，为预算的 30.9%，减少 438 万元，下降 28.2%。

9. 车船税 183 万元，为预算的 50.8%，减少 7 万元，下降 3.7%。

10. 环境保护税 19 万元，为预算的 190.0%，增加 17 万元，增长 850.0%。

11. 专项收入 774 万元，为预算的 59.5%，减少 353 万元，下

降 31.3%。

12. 行政事业收费收入 112 万元，为预算的 11.2%，减少 182 万元，下降 61.9%。

13. 罚没收入 50 万元，为预算的 3.8%，减少 88 万元，下降 63.8%。

1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755 万元，为预算的 323.2%，增加 5655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本年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55 万元，为预算的 122.8%，减少 3765 万元，下降 52.1%。

16. 其他收入 49 万元，减少 22 万元，下降 31.0%。

（三）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95 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270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为 78037 万元，实际完成 5769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73.9%，比上年增加 4048 万元，增长 7.55%。（详见附表 3、5、6、7、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0 万元，为预算的 69.5%，增长 9.9%。

2. 国防支出 3 万元，为预算的 15.0%，增长 50.0%。

3. 公共安全支出 1282 万元，为预算的 53.8%，增长 5.2%。

4. 教育支出 14310 万元，为预算的 74.6%，增长 3.8%。

5. 科学技术支出 1162 万元，为预算的 83.2%，增长 19.4%。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万元，为预算的 66.8%，增长 58.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7 万元，为预算的 80.3%，增长 13.4%。

8. 卫生健康支出 5068 万元，为预算的 77.3%，增长 19.7%。

9. 节能环保支出 1509 万元，为预算的 54.9%，增长 7.9%。

10. 城乡社区支出 9077 万元，为预算的 66.1%，增长 1.4%。

11、农林水支出 2569 万元，为预算的 70.7%，增长 84.3%。

12. 交通运输支出 116 万元，为预算的 87.2%，增长 135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2.1%。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 万元，为预算的 82.9%，下降 83.6%。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 万元，为预算的 60.1%，增长 9.8%。

16. 住房保障支出 3039 万元，为预算的 99.0%，增长 76.9%。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3 万元，为预算的 71.7%，下降 9.6%。

18. 债务付息支出 6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5%。

（四）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26028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782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8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844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 万元。（详见附表 9）

（五）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决算支出为 103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一般性支出。（详见附表 10）

1. 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下降 2.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增长 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减支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增长 3.9%。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示范区基本建设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示范区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1）

（七）示范区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0339 万元，实际完成 57125 万元，受经济下行压力，当年欠收 321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

计 16049 万元。（详见附表 12、13）

（一）返还性收入 4113 万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4113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9154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92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1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8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782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299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499 万元，教育专项 193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9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550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54 万元，城乡社区专项 415 万元，农林水专项 491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58 万元。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976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9794 万元，上年结余 13187 万元，调入资金 1825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8523 万元。

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505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支出 750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242 万元，调出资金 645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789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925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5）

（二）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照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自 2018 年起，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及计提的各项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2024 年我区无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详见附表 16）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因 2018 年我市财政体制改革，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缴入市财政，区本级年初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12019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94275 万元，实际完成 7502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4.2%，同比上升 79.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增加），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15051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25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7）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347 万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4.48%。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 万元，为预算的 1.6%。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5.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20 万元，为预算的 77.0%，增长 82.3%。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84 万元，为预算的 38.6%。

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94.4%。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8 万元，为预算的 14.6%，下降 81.2%。

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0 万元，为预算的 79.7%，下降 58.7%。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减少。

1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 万元，为预算的 20.6%，下降 55.9%。

11. 债务付息支出 66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9%。

1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四）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9794 万元，分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49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5613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718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31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26 万元。（详见附表 20、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8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上年结余 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2、23、24、25、26、27）。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65 万元，为预算的 105.9%，加上上年结余 5961 万元，总计 8726 万元；支出完成 2058 万元，为预算的 106.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0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668 万元。（详见附表 28、29、30、31）

六、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 年，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71225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099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0233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267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722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专项债务余额 246528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市财政局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示范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812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00 万元，专项债券 78523 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券。我区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2700 万元，使用再融资一般债券 0 万元。

（2）专项债券。我区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3123 万元，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57801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50495 万元（一般债券 2706 万元，专项债券 47789 万元）；债券利息 7306 万元（一般债券 684 万元，专项债券 6622 万元）。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区财政局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绩效理念，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好“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各个环节的重点工作，逐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做优事前绩效目标

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一

律不得安排预算。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增强决策前瞻性。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把好资金分配的“第一道关口”，严格按照《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要求，2024年选取了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明显社会经济影响的财政安排100万以上的38个新增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以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为核心，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力求决策有“理”、投入有“据”、目标“精准”、成本“详实”，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政策）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必要条件，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二是严控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管理全覆盖。充分借助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采取“线上集中审核+线下现场指导”的方式，从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匹配性、完整性、可行性、适当性”等五个方面入手，共对全区申报的57家单位共410个项目绩效目标逐一进行了审核，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填报不完整、资金测算不科学、政策依据不充分的限期修改完善，同时将审核结果反馈局相关业务股室，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二）做细事中绩效监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对全区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双监控”，着力推动部门围绕整体及核心业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部门预算资金整体效益，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共动态监控项目49个，通过项目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等，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加强纠偏，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

（三）做深事后绩效评价

为切实增强各预算部门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进度，有序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抽查、重点评价等。一是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我局组织指导全区 57 家预算部门（单位）对 2024 年度预算部门整体和 788 个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覆盖率均为 100%。二是绩效自评抽查复核。为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按照公平公开、统筹兼顾的原则，选取部分预算部门对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以及评价工作质量开展了重点抽查复核。三是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局建立完善了“财政部门+项目单位+第三方机构”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多重环节重点把控，对评价结果分级审核，确保评价结果公正、客观、准确。按照“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选取 5 个财政重点项目和一个部门整体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民生、专项债、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支出，共评价财政资金 9605.1 万元，有效推动财政监管提质增效。

（四）做实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深化预算部门绩效

责任主体意识，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制，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上一年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要报送相关解释说明，并有针对性的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不断推动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真正发挥绩效“指挥棒”作用。